听证公告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相关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技术方案>的通知》〈（2020）224号〉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盐边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测算工作，形成了《盐边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结果报告》。根据自然资源部2020年3月20日修订的《自然资源听证规定》之十二条、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举行盐边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成果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听证会时间

2020年7月9日

二、听证会地点

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六楼会议室（如有变动，时间及地址另行通知）。

三、听证会代表范围

全县各职能部门、乡（镇）政府代表，户籍在盐边县年满18周岁的公民、登记地在盐边县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名申请参加听证。在规定时间内无申请参加听证的公民和法人代表，我局将按听证规定指定听证代表。

四、报名时间、地点及方式

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请持单位介绍信或居民身份证于2020年6月25日前向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土地征收协调办公室（514室）提出书面申请。听证申请书应载明：申请人姓名、住址（代理人姓名、住址及授权委托书），听证申请书格式请到514室领取。

五、听证会其他有关事项

1.凡申请参加听证的县级各相关部门、乡（镇）、村（社区），参加听证的代表不超过1-2名，如申请人数超过此数，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将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并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听证人员。听证会代表经审核通过后获得参加听证会资格，由听证举办机构电话通知，并发给《听证通知书》。

2.参加听证会人员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盐边县实际情况，对本次盐边县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3.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应提前了解、熟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等相关情况，并事先做好发言准备。会上发言时应当简明扼要，每人发言不超过5分钟。

4.参加听证会人员发言、陈述、质证和辩论，须经听证主持人许可，发言时请先简要介绍本人姓名、所在单位和职务。

5.听证会代表一旦确定，应亲自参加听证，未参加本次听证会的，视为对本次听证内容无异议。

6.听证会代表应当遵守听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自觉维护会场秩序，不得录音、拍照、摄像，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喧哗、哄闹和实施其它妨碍听证活动的行为。违反听证会纪律的，听证会主持人可以责令其退场。

7.提供的听证会相关材料仅供听证会代表发表意见时参考，会后立即收回，不得带离会场或外传。如因外传引发社会影响或舆论，将依法追究责任。

8.听证笔录经听证会代表本人确认无误或者补正后当场签字。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杨绍林 联系电话：15808123267

 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

2020年5月25日